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
聯絡人：于心怡

電話：02-27033500 #178

電子郵件：hyyu@cnfi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團體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強貿字第1110007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菲律賓簽署「台菲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」，敬請轉知會員廠商善用MRA帶來之貿易便捷與出口商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與菲律賓於106年12月已正式簽署「台菲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」（簡稱台菲MRA），台菲MRA涵蓋的產品，包含電機商品與輪胎，可適用菲律賓的ICC制度；雙方允許對方境內之指定工廠檢查機構進行取樣，並接受對方境內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。
- 二、我國廠商可以善用台菲MRA，無須再將產品送到菲律賓當地進行測試，只需將檢測的產品交由台灣商品檢測及驗證中心(簡稱ETC)，就可以完成產品的檢測，屆時廠商只需提交ETC出具的測試報告即可申請ICC認證，可以有效縮短廠商申請測試報告之時間與費用，讓產品能更便捷地進入菲律賓市場販售，掌握新南向的商機。
- 三、檢附台菲MRA介紹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會員廠商，善用台菲MRA掌握新南向的商機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團體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理事長 苗 豐 強